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西洗煤厂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宁夏石嘴山市山水景观大道中段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工
项目名称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西洗煤厂洗选管理中心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西洗煤厂洗选管理中心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隶属关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设计年生产能力：年入洗能力 400 万吨。</p> <p>生产工艺：跳汰+重介+浮选压滤洗煤工艺</p> <p>发展情况：太西洗煤厂是神华宁煤集团所属无烟煤洗选深加工与综合利用的骨干单位，2008 年 2 月 15 日原太西洗煤厂、西大滩洗煤厂深度整合；2009 年 2 月 6 日，将原大石头煤业公司下属三个洗煤厂整合并入；2015 年 9 月 9 日，集团公司宣布将太西炭基工业公司划归并入，保留太西炭基工业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按照神华集团要求，注销太西炭基工业公司。本次评价期间，主要洗煤生产车间为洗选管理中心储运车间、洗煤车间，其他洗选分区暂停生产。</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张立召、姜宏翰、张铭庆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17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噪声、电焊烟尘、臭氧、二氧化氮、锰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主洗厂房 1 层设备巡检工、AB 产品仓上部 26、27、28 面巡检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主洗厂房 1 层块煤、粒煤、精煤皮带尾，AB 产品仓上部 26 面皮带、28 面皮带旁，末煤厂房入料皮带头，储运车间 3 层手选矸石皮带旁，原煤仓上 201、202 皮带头旁，储运车间 561 皮带机尾产生的总粉尘浓度的超限倍数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主洗厂房 2 层设备巡检工、AB 产品仓上部各巡检工、储运车间 4 层巡检工和三层手选矸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煤炭开采及洗选业，</p>		

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补充措施：**

- （1）建议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带式输送机工程设计规范》等规范要求，建议在原煤车间内原煤运输皮带头（含原煤仓上部皮带转载点）转载点增设降尘喷雾或除尘器，且宜采取封闭措施。
- （2）建议在生活污水处理站加药位（盐酸、氯酸钠）以及质量检测中心实验室、化验室酸碱加药位和浮选厂房加药位设置不断水的喷淋洗眼装置。
- （3）建议为质量检测中心化验工配发防腐蚀手套、围裙及护目镜等个体防护用品
- （4）建议用人单位补充应急药箱中关于防冻伤药品。
- （5）太西洗煤厂制定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少针对煤仓一氧化碳中毒、生活污水处理站及质量检测中心化学药品灼伤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内容，建议补充相关专项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6）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附录 A.6 要求，太西洗煤厂生产及辅助生产员工大于 1000 人，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且至少配备 2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且管理人员应经过相关单位培训且取得合格结业证书。
- （7）补充完善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综合性建议**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原煤及洗选运输、破碎、筛分作业场所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在条件许可时，宜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2. 根据用人单位历次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结果可知，噪声对作业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影响较大，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作业场所噪声的控制及接触噪声人员的管理，首先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采取隔离、降噪、吸声等措施从声源上减少噪声强度的产生；其次根据检

	<p>测结果可知，在储运及主洗厂房内存在高噪声作业场所，建议在高噪声作业场所附近配置降噪耳罩，在巡检相关高噪声设备时采取佩戴耳罩措施；此外合理调整巡检作业人员的工作制度及巡检线路，减少接触噪声作业时间；最后加强对接触噪声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管理及监管，发现异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3.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p> <p>4. 矿方应严格按照《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等规范的要求，结合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坚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